

#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08
權益披露	09-10
其他資料	11-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  
黃素華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國全先生(主席)  
羅耀昇先生  
黃羅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羅輝先生(主席)  
余錫萬先生  
黃國全先生

#### 法律合規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黃素華女士  
姚俊榮先生

####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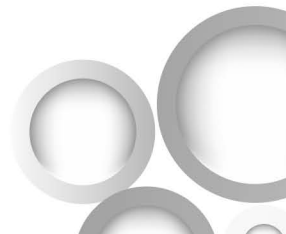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  
11樓1122室  
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http://www.fraserholdings.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4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9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7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長線、新公路及新區發展)已支撐建築行業增長。「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空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深港西部通道。部分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近年來，政府基建投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並行發展。政府持續投資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建築行業整體有利的氛圍。

然而，董事知悉近期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程緩慢，可能導致公共基建項目延期及甚至造成延誤，或甚至令香港有關斜坡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亦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上升及因此導致分包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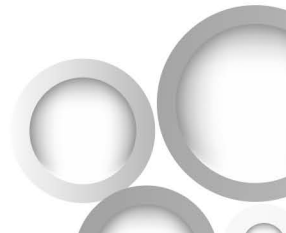
就各方面而言，董事仍然對香港整體斜坡工程行業保持審慎樂觀，尤其是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建設計劃」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2.4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4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8%。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的收益增加所致，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1.4百萬港元，增加約9.4%。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有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零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承建任何基礎工程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53.6%，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客戶代理核實已完成的實際工程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減少所致。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4百萬港元，減少約39.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的諮詢服務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5.1百萬港元增加約2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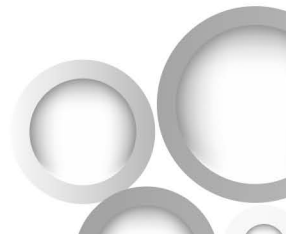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6%，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於期內(就收益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大多數項目為合約款額相對較大的項目，因此本集團乃基於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而設定投標價格。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承擔董事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所致。

## 淨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8%。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8%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4%。本公司的期內淨利率及其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黃素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 余錫萬先生於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的權益，而黃素華女士則擁有10%的權益，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國譽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9	90%
		配偶權益(附註1)	1	10%
黃素華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	10%
		配偶權益(附註2)	9	90%

附註：

1. 余錫萬先生為黃素華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素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協議」），大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更換合規顧問

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大有雙方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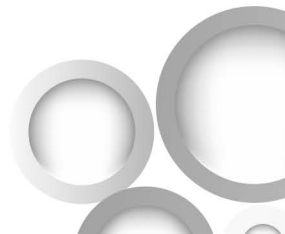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8,103</b>	43,589	<b>143,002</b>	122,430
直接成本		<b>(51,389)</b>	(33,645)	<b>(127,140)</b>	(105,071)
毛利		<b>6,714</b>	9,944	<b>15,862</b>	17,359
其他收入	3	<b>61</b>	201	<b>294</b>	555
行政開支		<b>(1,845)</b>	(4,247)	<b>(6,130)</b>	(5,753)
融資成本	4	<b>(1)</b>	(16)	<b>(43)</b>	(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4,929</b>	5,882	<b>9,983</b>	12,109
所得稅開支	5	<b>(1,010)</b>	(1,492)	<b>(2,260)</b>	(2,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3,919</b>	4,390	<b>7,723</b>	9,58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b>0.27</b>	0.36	<b>0.59</b>	0.7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8,001	-	-	13,650	31,6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9,585</u>	<u>9,58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8,001</u>	<u>-</u>	<u>-</u>	<u>23,235</u>	<u>41,236</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8,001	-	-	25,081	43,082
重組所產生	(18,001)	-	18,001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	-	-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2,349	(12,349)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050	38,950	-	-	41,000
期內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2,144)	-	-	(2,144)
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7)	-	-	-	(10,000)	(1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7,723</u>	<u>7,72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22,804</u>	<u>79,662</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以下統稱「控股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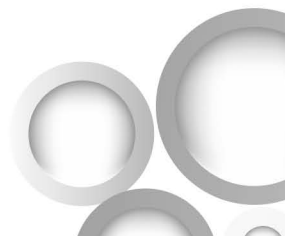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承建香港的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由上述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b>58,103</b>	43,364	<b>142,858</b>	122,205
諮詢費	-	225	<b>144</b>	225
<b>收益</b>	<b>58,103</b>	43,589	<b>143,002</b>	122,430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b>48,425</b>	41,343	<b>121,380</b>	111,038
地基工程	<b>9,465</b>	-	<b>16,230</b>	-
一般建築工程	<b>213</b>	2,021	<b>5,248</b>	11,167
其他(附註)	-	225	<b>144</b>	225
<b>收益</b>	<b>58,103</b>	43,589	<b>143,002</b>	122,430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275
利息收入	<b>53</b>	-	<b>73</b>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152	<b>164</b>	152
雜項收入	<b>8</b>	49	<b>57</b>	128
	<b>61</b>	201	<b>294</b>	555

####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b>15,341</b>	不適用 <sup>1</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	<b>35,884</b>	22,880	<b>92,836</b>	62,272
土地部門	不適用 <sup>1</sup>	9,018	<b>16,563</b>	22,878
房屋委員會	<b>9,465</b>	5,165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b>45,349</b>	37,063	<b>124,740</b>	85,150

<sup>1</sup> 不適用指於相關期間該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借款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債務

-	16	<b>34</b>	52
<b>1</b>	-	<b>9</b>	-
<b>1</b>	16	<b>43</b>	5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支出

<b>1,010</b>	1,492	<b>2,260</b>	2,524
--------------	-------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約為22.6%。使用較法定稅率16.5%更高的實際稅率乃由於與上市有關所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330</b>	962	<b>5,845</b>	4,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2</b>	63	<b>232</b>	20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b>2,412</b>	1,025	<b>6,077</b>	4,580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b>5</b>	—	<b>11</b>	—
— 自有資產	<b>34</b>	257	<b>340</b>	1,044
	<b>39</b>	257	<b>351</b>	1,044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b>96</b>	90	<b>288</b>	27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b>35,935</b>	30,674	<b>105,463</b>	98,85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607</b>	3,335	<b>3,079</b>	3,335

## 7.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後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 10,000,800 港元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b>3,919</b>	4,390	<b>7,723</b>	9,585
--------------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37,747</b>	1,235,000	<b>1,302,091</b>	1,235,000
------------------	-----------	------------------	-----------

### 每股盈利

<b>0.27</b>	0.36	<b>0.59</b>	0.77
-------------	------	-------------	------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基礎乃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